

未如实告知，对保单承保及理赔的影响

【案件介绍】

被保险人 M 女士投保一年期医疗保险，首年保单保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，后续连续投保，续保保单保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。2025 年 5 月，M 女士因癫痫发作就医产生医疗费用，向我司报案申请理赔。

经调查核实，被保险人 M 女士投保前曾确诊癫痫疾病，在投保时针对保险公司询问的癫痫相关内容未如实告知，且本次因癫痫申请理赔，属于《保险法》规定的未如实告知内容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情形，最终保险公司作出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决定。

【案件分析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，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【风险提示】

医疗保险中，被保险人健康告知是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投保人务必仔细阅读，应如实向保险人告知被保险人的相关

信息，避免因未如实告知影响理赔结果及保险责任。